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邱幸媚
代　理　人　何家仰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邱幸媚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